

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马惠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.6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6 年 8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 2016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0 日